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

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 8 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1,260,784,063 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总额为 890,822 元人民币。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1,655,523,035 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17 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 10,280,687 元人民币。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 1,669,428,792 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 10,226,011 元人民币。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鉴于上述协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

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802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5 年 05 月 26 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2,459.58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84.66 亿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1.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3.17 亿元。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39 号办公楼二座 33 层;法定代表人:李林;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98.5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2.95 亿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3.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2 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于存款服务: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综合授信的利率,亦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综合授信的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综合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

况,确保光明财务公司的知情权。
2、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本协议应于光明乳业、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乳业股东大会批准建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其他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本协议各方同意,并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豁免(如适用)及经光明乳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and 融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审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摘要如下: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18-030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案 1。详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

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元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18/12/21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会。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持有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周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恒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四)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 转 5623 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三)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恒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05308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7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与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以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

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二、活动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7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股权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

支行股份 14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无限售流通股,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份 140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质押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期限为 1 年。2018 年 12 月 6 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

登记手续。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38,000 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涪陵药厂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涪陵药厂

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

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88.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累计质押了 817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2%。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 08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大参林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大参

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

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因编辑失误,前述文件中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编号。为确保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

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更正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文字的编辑校对,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8-05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7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

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